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簡莉雯

聯絡電話：89956988#574

電子信箱：ha0603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11566003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55000000A115660038703-1.pdf、A55000000A115660038703-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發放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4
點、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幣發放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
第4點、第5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
中心、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

